

纳税工具箱
——系列——

QI YE NA SHUI SHEN BAO SHI WU /根据最新税法编写

企业纳税 申报实务

● 易懂 ● 实用 ● 全面

代义国◎主编

根据新税法编写,计算详细,仿真实务,
一学就会,轻松上手。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纳税工具箱
——系列——

根据最新税法编写

企业纳税 申报实务

代义国◎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申报实务 / 代义国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4. 3

(纳税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454 - 3231 - 2

I. ①企… II. ①代…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3163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 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5 2 插页
字数	450 000 字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	1 ~ 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3231 - 2
定价	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委会名单

代 伟	李胜平	王秀敏	董会芳
代义明	王 兰	王换景	代义国
王利辉	张永春	王月芳	代绍习
孙宏芹	王月坤	王冬建	刘石生
李 艳	代玉叶		

目 录

第 1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一、增值税概述	3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25
三、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29

第 2 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一、消费税概述	49
二、烟类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68
三、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73
四、成品油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78
五、化妆品与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消费税纳税申报	81
六、汽车轮胎与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	85

第 3 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

一、营业税概述	93
二、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104
三、建筑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112
四、娱乐业、文化体育业、服务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118
五、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132
六、销售不动产或受让土地使用权营业税纳税申报	139
七、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纳税申报	144

第 4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51
-------------------	-----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153
三、教育费附加概述	155
四、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156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161
二、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78
三、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84
 第 6 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88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00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213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18
 第 8 章 房产税纳税申报	
一、房产税概述	231
二、房产税纳税申报	234
 第 9 章 契税纳税申报	
一、契税概述	241
二、契税纳税申报	244
 第 10 章 印花税纳税申报	
一、印花税概述	249
二、印花税纳税申报	254

第 11 章 车船税纳税申报

一、车船税概述	261
二、车船税纳税申报	264

第 12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7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274

第 13 章 资源税纳税申报

一、资源税概述	279
二、资源税纳税申报	282

第1章

增值税 纳税 申报



一、增值税概述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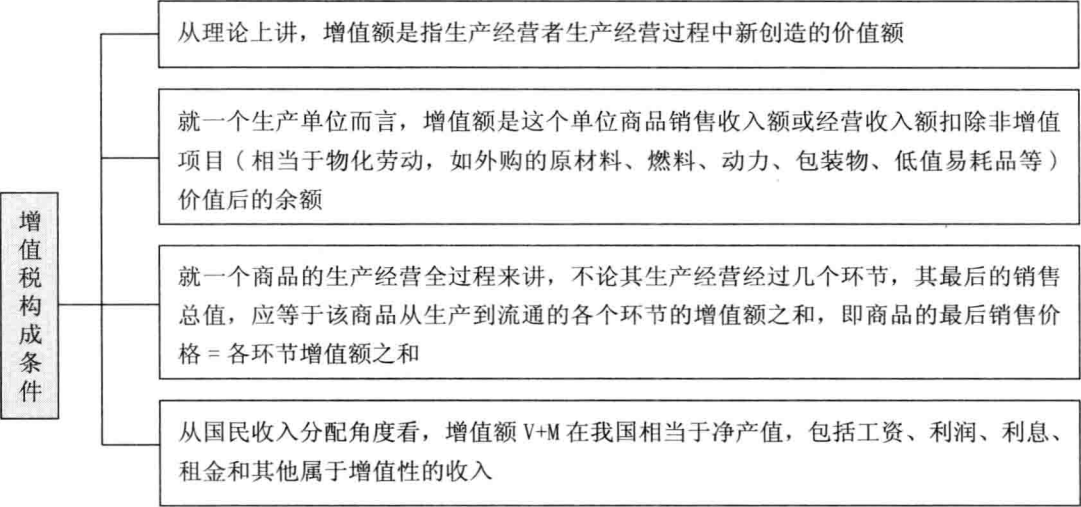


三、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一、增值税概述

(一) 增值税的定义及构成条件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构成条件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构成条件

(二)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名称	具体内容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单位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续表

名称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人	个人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承租人和承包人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但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三)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销售货物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以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对受损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报关进口并且是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2.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项目		具体内容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同时涉及货物销售和增值税非应税劳务的提供，即为混合销售行为
	视同销售行为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销售代销货物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如果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四）增值税税率

1.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增值税税率

税率	具体内容
基本税率 17%	我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规定为 17%。一般纳税人在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时，除了用低税率的五类货物和零税率外，其他一律按 17% 的基本税率征收增值税
低税率 13%	粮食、食用植物油、鲜奶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膜

续表

税率	具体内容	
低税率 13%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货物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音像制品（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光盘和激光视盘
		电子出版物（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 / 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
		二甲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 0；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

增值税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增值税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

项目	具体内容
增值税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是指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的属于增值税规定范围的农业产品
	避孕药品和用具。为了贯彻我国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我国增值税实行避孕药品和用具免税政策
	古、旧图书。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的自用设备（特殊规定不予免税的少数商品除外）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的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个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游艇、摩托车、汽车以外的货物

（五）增值税的征收率

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称为征收率。
增值税的征收率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增值税的征收率

项目		具体内容	
增 值 税 的 征 收 率	一般纳税人按 4 %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政策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 %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由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4 %)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4 % ÷ 2	
		注意事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要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按 2 % 和 3 % 的征收率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 %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 %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应开具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3 %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增值 税 的 征 收 率	6% 征收率政策	一般纳税人销售以下自产货物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沙、土、石料
		以自己采掘的沙、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自来水，及自来水公司销售的自来水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4% 征收率政策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例 1-1】某商店为小规模纳税人，出售店内冷藏柜一套，原值 100 000 元，获得含税销售额 51 500 元。

该商店取得的不含税销售额 $= 51\,500 \div (1+3\%) = 50\,000$ （元）

该商店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50\,000 \times 2\% = 1\,000$ （元）

【例 1-2】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已使用半年多的小轿车一辆，开具普通发票，注明金额为 260 000 元，该轿车原值为 30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14 250 元。

该公司应交增值税 $= 260\,000 \div (1+4\%) \times 4\% \div 2 = 5\,000$ （元）

（六）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销项税额的计算

销项税额的计算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销项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销项税额的定义与公式	定义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向货物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范围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不包括项目：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同时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代垫运输费用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4)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折扣方式销售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其销售额也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以物易物的，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包装物押金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但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征税
	旧货、旧机动车的销售	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一律按 4% 的征收率计算税额后再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行为按以下顺序确定销售额 （1）按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售税额合并定价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2) 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的计算如表 1-8 所示。

表 1-8 进项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进项税额的定义与公式	定义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